

证券代码：832091

证券简称：清科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## 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 号海淀科技大  
厦三层 325 室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玮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  
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6 人，  
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,7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董事会 2015 年全年工作情况总结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监事会 2015 年全年工作情况总结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) 披露的《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

司 2015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6-011) 和《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6-012)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

2015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控制度要求，公司聘请了立信

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进行年度审计，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公正客观的审计后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[2016]第 710993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) 披露的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(公告编号：2016-010)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16-013)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2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北京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16-014)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柳进军辞职并补选张岐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柳进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人数，拟补选张岐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以保障公司治理机构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刘菊如辞职并补选孙晓东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刘菊如女士因个人原因辞职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人数，拟补选孙晓东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以保障公司治理机构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 
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股东北京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地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) 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009)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,27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 
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  
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北京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, 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## 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6 年度  
审计机构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6-018)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6-018)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赵亚春 黄志民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20 日